

招标编号：ZY23-XJX10-FW067-00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相关规定履行报批及备案手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油气生产服务部承接新能源事业部50万千瓦光伏电站的运维营工作，该光伏电站建有220kV升压（汇集）站1座，125MW/500MWh化学储能电站1座，交流侧500MW光伏电站1座。为确保电站安全、平稳运行，需对叶城光伏电站部分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外包。现计划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服务队伍承担该项工作。

2.2招标范围：

叶城新能源50万千瓦光伏电站和储能电站技术和生活后勤服务。

2.1主要工作内容：

2.1.1负责与电网管理部门开展叶城50万千瓦光伏电站的生产协调及业务联系，包括调度指令执行、发电计划、操作计划、检修计划填报；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及检维修规程编制、完善以及在国网系统的备案等；

2.1.2负责叶城50万千瓦光伏电站220kV升压（汇集）站部分电气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配合开展运行管理工作。维护、检修设备明细如下：220kV GIS设备4套断路器及2套PT间隔；110kV GIS设备4套断路器及2套PT间隔；型号为SFSZ240000/220/110/35变压器2台及配套设备；45面35kV开关柜（4回进线、4回SVG、6回储能、20回光伏、3回厂用变、2回接地变、4回PT开关、2回备用开关）的设备及附属一、二次设备维护、检修工作；

2.1.3负责电站上网电量及电价的营销，完成储能相关辅助服务、调峰调频和营销等工作。确保光伏电站弃光率低于喀什区域各光伏电站平均弃光率5%；

2.1.4负责电站运营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国家电网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的沟通对接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完成具体工作。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政府、行业监管部门或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对电站的处罚或考核，由乙方自行缴纳或甲方在向乙方结算费用时予以扣减；

2.1.5负责电站运营期间专项服务工作，如：光功率预测系统维护、防雷检测、消防维护、等保测评、安全网络风险评估、光伏系统与储能系统AGC/AVC系统维护、电站全部通讯通道维护、视频监控维护、电站评估检测、公共关系维护等其它服务；

2.1.6开展光伏区箱逆变一体机和储能区变流器一体机的故障处理；

2.1.7协助做好叶城50万千瓦光伏电站应急抢修工作；

2.1.8协助解决叶城50万千瓦光伏电站运维急需物资的采购；

2.1.9负责与政府及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协调及业务联系工作；

2.1.10协助甲方获取和更新光伏电站相关许可证及执照；

2.1.11负责对光伏电站运维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现场运维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光伏升压站电气后台、SVG监控设备、光伏区全景监控系统、AVG与AVC控制系统、稳控系统、功率预测等系统的操作的能力；

2.1.12负责光伏电站基本运维服务中所需要的内容：全站消防设施管理，工器具和安全护具管理，设备档案的建立、完善和管理，日常生产运行管理、安全规范及制度管理、检维修计划提报与实施等要求；

2.1.13负责电站厨师、保安、生活服务及办公区保洁工作；

2.1.14负责叶城50万千瓦光伏电站运行维护过程中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2.3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期1年。

2.4施工/服务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境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

①具有经工商部门签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②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二级及以上许可证；

3.2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有单体规模100MW及以上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及光伏电站检修业绩，并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扫描件应包括合同承包范围、签字盖章、签订时间等关键页。

3.3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强化外部承包商关键岗位人员HSE培训工作的通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安委[2019]4号）要求参加HSE培训并通过考核。

投标人拟派电站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要求

备注

1

管理技术人员

高压电工作业、持有国家电网调度运行值班合格证书，年龄45岁以下；具备220kV光伏电站一年以上运维经验

2

厨师

人员健康证，年龄50岁以下

3

保安

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年龄45岁以下

4

生活服务员

人员健康证，年龄40岁以下

3.4设备（装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满足电气设备检修维护试验相应的设备和工具，并符合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

3.5QHSE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并实施满足塔里木油田要求的QHSE体系；（2）具有QHSE管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要明确）及职责、规章制度；（3）承诺遵守塔里木油田QHSE相关规定。

资料提供形式：（1）投标文件提供QHSE管理组织机构（主要人员要明确）及职责、规章制度。（2）投标人需按照《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承诺书》作出承诺并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3.6信誉要求：

(1) 开标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中不得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 投标人未处于被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取消交易资格的状态（因违法、违约、质量安全环保事故等被取消（或暂停）项目相应市场准入或列入黑名单（现场查询））。

(3) 近三年（2020-202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3.7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合格制。

3.9其他要求：（1）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公平竞标专项承诺书》作出承诺。

（2）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废标情形。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平台），完成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招标人（招标机构）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1登录网址：

4.1.1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html/1/index.html>

4.1.2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

4.2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23年12月6日19时00分起至2023年12月11日23时59分止。

4.3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在购买前确认是否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是否参加投标。

付款时须按“项目编号”格式进行备注。

4.4招标文件购买：

4.4.1投标报名：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报名。

初次在“电子招标平台”购买招标文件且未在电子招标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先完成“投标人注册”（注册并通过审核后生效），方可登录电子招标平台。

4.4.2以“电子招标平台”注册的帐号登录“中国石油招标中心业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找到拟投标的项目完成在线缴费（具体操作，详见帮助文档《投标商操作手册》）后，在“电子招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3支付：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支持通过绑定的钱包支付购买招标文件，购买前请核实钱包余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的余额（电子钱包与基本账户绑定，可实现资金在电子钱包与基本账户之间相互转账）。

4.4.4招标文件工本费发票获取：投标人登陆电子平台，进入“主控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订单状态处理列表中”，点击打印，系统如出现“标书支付订单详情”字样，电子发票已经开出并发送到投标人基本信息预留的电子邮箱中。

(1) 发票联系人：任女士，电话：0996-2173280。

(2) 修改电子邮箱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996-2175704

(3) 联系时间：夏季上午9:30-13:30，下午16:00-19:30；冬季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

4.5招标文件异议：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本项目招标采取网上全流程电子招标，只接受通过“电子招标平台”上载（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须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密上载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持有昆仑银行的中国石油电子商务U-key才能加密上载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0时10分。考虑网络原因及电子招标平台技术支持等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逾期递交（上载）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投标文件大小：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不超过40M。

5.4.投标保证金递交：0万元人民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业务管理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

5.5特别说明：本项目只接受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将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将同步推送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也将在招标公告相同媒体发布。

七、开标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开标地点：电子招标平台。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7.3.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请根据系统提示，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15分钟内完成线上异议提交。

八、其他

8.1电子招标平台操作：

8.1.1注册登录：（潜在）投标人必须先完成“投标人注册”，然后方可登录电子招标平台。

8.1.2操作学习：注册用户，请以用户名（含授权子用户）登录电子招标平台，在页面右上角“工具中心”下载、安装、学习。

8.1.3操作应用：请按照“工具中心”中的“投标人用户手册”和“投标人应用视频”等，安装“投标人客户端”、U-key驱动、“盖章驱动”、“昆仑银行支付控件”等投标必须的工具和插件，并按指南制作、应用，保证投标成功。

8.2电子招标平台技术支持：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8.2.1技术支持：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转3再转6（电子招标平台）。

8.2.2一般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技术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0996-2175704；QQ账号2605443422

8.3招标服务费缴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中标人应按《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款信息》规定的收取标准及招标代理机构缴款通知的金额（按照累计费率计算），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3日内完成招标服务费缴纳后，招标机构方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招标委托机构名称：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塔里木分部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塔指小区一区（电子商务大厅）

邮 编：841000

联系人：魏全义

电 话：0996-2174419

电子邮件：qhweiqy_thyt@cnpc.com.cn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塔里木分部

附件：1.管理平台投标商操作手册

欢迎您关注中国石油招标中心新疆分中心“中油新投”微信服务号：

(1) 及时获取招标公告、结果公告等动态信息。

(2) 为您提供UKEY办理、投标操作、信息变更、
财务须知等业务操作指南。

(3) 帮助您获取业务咨询等的路径及联系方式。

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款信息

一、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以下

1.26万/单

1.26万/单

1.26万/单

100万-500万以下

0.924%

0.672%

0.588%

500万-1000万以下

0.672%

0.378%

0.462%

1000万-5000万以下

0.42%

0.21%

0.245%

5000万-1亿以下

0.21%

0.084%

0.14%

1亿-5亿以下

0.042%

0.042%

0.035%

说明：“以下”均含本数，其它不含；上述标准均为不含税价，收取费用时应加上税金（增值税率6%）。

举例：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单（100万元以下） $\times 1.26 = 1.26$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588\% = 2.352$ 万元
(1000-500) $\times 0.462\% = 2.31$ 万元
(5000-1000) $\times 0.245\% = 9.8$ 万元
(6000-5000) $\times 0.14\% = 1.4$ 万元
合计收费 $= 1.26 + 2.352 + 2.31 + 9.8 + 1.4 = 17.122$ 万元

含税费用 $= 17.122 \times 1.06 = 18.14932$ 万元

二、缴款信息：

收款人帐户名称：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收款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88202100582820000010

收款银行行号：313882000088

三、发票开具：

由经办人凭中标通知书（或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允许电子件）、开票信息及身份证原件，在每月1-25日正常工作时间（夏季上午9:30-13:30，下午16:00-19:30；冬季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到新疆库尔勒市塔指石油小区电子商务大厅一楼开具、领取。

联系人：任女士，电话：0996-2173280、2173137